

經濟日報 | 2009-03-23

A23 | 國是港事 | 馬逢國

「教院風波」發生在 2007 年中，最終導致羅范椒芬在廉政專員的任內辭職。當時，羅太發表公開信，強調自己沒有干預學術自由，希望自己的請辭能夠引起社會人士對香港「畸形政治生態」的討論和反思。

這樁陳年舊事，最近再起漣漪。事緣早前法庭在教院聆訊中，判提出司法覆核的政府勝訴。主審法官夏正民在判詞中指政府私下與學者激辯，並不構成干預學術自由，除非學術機構的教員遭到威嚇會受懲罰。

「教院風波」成功翻案，再次證明本港引以為傲的司法制度運作良好，而司法覆核也提供了一個制度上的反省機會。至此，「教院風波」可以正式劃上一個句號。如果事件可以重演，羅太當其時就不用辭職，也可免卻在過去一段時期內蒙受不明之冤。

觀乎整個「教院風波」，「干預學術自由」是問題的核心。羅太之所以在事件中遭受「滑鐵盧」，正是因為當時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，對羅太作出了一致命的「干預學術自由」指控。此次的司法覆核判決，裁定羅太並無干預學術自由，直指問題核心。

猶記得，在 2000 年的港大「民調風波」中，港大獨立調查委員會曾就「學術自由」下過定義，即「具專業資格的人士在他們勝任的範圍內探索、發現、發表及講授他所見的真理、除了鑒定真理的理性方法的管束之外，不受任何權力約束的自由」。

而在「教院風波」中，捍衛學術自由雖茲事體大，但政府官員與大學教職員就大學教育改革各抒己見，或在促進教院與中大合併問題上激烈辯論，兩者並沒有直接的關係。顯而易見，即使羅太與教院某些人在教改或院校合併問題上意見相左，甚至南轅北轍，最終並無剝奪任何人發表意見的權利，也沒有任何人因此而被辭退。

至於夏正民法官所擔心的寒蟬效應(chilling effect)，在本港開放且自由的言論空間裡，也不見得衍生出負面影響。否則，「教院風波」牽涉其中的學者也絕無可能在各大媒體自由投書，暢所欲言矣。

由此可見，學術自由與言論自由都沒有被動搖過的跡象，只是它們被有意無意地政治化，變為攻擊對手的「泛道德」工具，徒然令當事官員動輒得咎。

當年羅太辭職的特別之處，在於她由始至終都是公務員，卻要為公務員任內的疑似「過失」而問責下台，這是以前沒有過的事情，由此而引發公務員系統強烈反彈，勢所必然。幸好，政府藉由司法覆核的勝訴，還羅太一個公道，同時也安撫了公務員的情緒，一舉兩得。

總而言之，筆者認為凡事講求心安理得，特別是在「干預學術自由」這類敏感的議題上，更加需要大膽假設、小心求證。據漢語詞典的解釋，「心安理得」一詞指的是：自以為做的事情合乎道理，心裡很坦然。一方面，要令學者「心安」，先決條件是捍衛學術自由；另一方面，面對錯綜複雜的教育問題時，主事官員也有他們的言論自由，必須講求「理得」二字。心安理得是政府與學術界良性互動的最佳路徑。「教院風波」啓示後來者，意義正在於此！